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2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律事務司

連絡人：司長鍾瑞蘭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

編號：087

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第 205 條、第 1030 條之 1 等修正草案，最高約定利率自現行週年 20%調降為 16%，並增列法院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認定要件及審酌因素；另三讀通過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修正草案，擴大申請程序重開之範圍，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。

立法院已於昨（29）日三讀通過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並於今（30）日三讀通過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上開法案之重點如下：

1. 最高約定利率上限自週年 20%調降為 16%：

現行民法第 205 條所定最高約定利率為週年 20%，鑑於近年來存款利率已大幅調降，最高約定利率之限制亦應配合社會現況作適度調整，另考量本條之適用範圍廣泛，仍須保留一定彈性容由當事人約定，不宜過低，爰將最高約定利率調降為週年 16%（修正之民法第 205 條前段規定）。又民法屬一般性規定之普通法，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時（如銀行法第 47 條之 1 第 2 項、當舖業法第 11 條第 2 項），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原則，應優先適用特別法規定。

2. 約定利率如超過上限，明定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：

約定利率如超過上限，因現行條文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「無請求權」，並未規定超過部分之約定為「無效」，故司法實務見解均認為倘若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已為給付，經債權人受領後，並非屬不當得利，故債務人不得請求返還。為強化最高約定利率之管制效果，本次修正亦將民法第 205 條之法律效果修正為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」，則債權人受領超過部分之利息構成不當得利，債務人得請求返還，以保護經濟弱者之債務人（修正之民法第 205 條後段規定）。

3. **最高約定利率調降之配套措施（明定修法前已約定利率而於修法後始發生之利息亦適用修正規定、施行緩衝期）：**
本次修正民法第 205 條後，當事人雖於修正施行前已約定利率，惟各期利息債務發生之時點，如果是在修正施行前就已經發生之利息，不應溯及既往（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1 條規定參照），故不適用修正之民法第 205 條之規定；但若是在修正施行後始發生之利息，則仍應適用修正之民法第 205 條之規定，亦即適用「事實（利息）發生時」所施行法律之規定，並無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，為避免適用疑義，爰予以明定，以資明確。另因民法第 205 條之修正涉及約定利率之變革，影響範圍廣泛，宜使社會各界有充分的準備因應期間，爰增訂新法施行之日出條款，定於公布後 6 個月施行（修正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36 條規定）。
4. **增列法院調整或免除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額之認定要件及審酌因素，以資適用並明確化：**

- (1) 為避免法院對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於具體個案之認定標準不一，增列「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姻生活無貢獻或協力，或有其他情事，致平均分配有失公平者」之要件，以資適用（修正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）。
- (2) 為使法院為調整或免除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裁判時，有具體客觀事由作為審酌之參考，明定法院應綜合衡酌「夫妻婚姻存續期間之家事勞動、子女照顧養育、對家庭付出之整體協力狀況、共同生活及分居時間之久暫、婚後財產取得時間、雙方之經濟能力等因素」（修正之民法第 103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）。

5. 擴大申請程序重開之範圍，加強對人民權利之保護：

- (1)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，行政處分在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如有該項所明定之各款情形之一時，於法定期間內，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一般稱之為「申請行政程序重開」。本規定之立法目的，係考量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已發生形式確定力，基於法之安定性原則，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應尊重其效力，不得再有所爭執。惟為保護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確保行政之合法性，於具有一定事由時，似應准許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、廢止或變更原處分，以符法治國家精神，因此，其制度之目的，係在調和法之安定性與合法性間之衝突。

(2) 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之其中一款情形，為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，並且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之情形者」。對於上述規定所稱之「新證據」，現行實務適用上係指該證據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已經存在，但因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知有此證據，或因故不能使用該證據，致未經行政機關斟酌，現始知之或得使用，且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而言。本次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增訂第 3 項規定，明文規定「新證據」不再限於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之證據，亦可以包含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。擴大人民依本條申請行政程序重開之範圍，對於加強人民權利之保護，確保行政之合法性，更進一步。

附件：109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民法第二百零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，109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「民法債編施行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（法務部整理）。